附件10

2021年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申报指南

2021年自治区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按照国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部署，坚持开放包容互惠共享，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加快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的要求，根据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科技中心建设的需要，以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为先导，在开放条件下促进区域科技能力提升。

一、支持方向

1.面向中亚五国、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农业、能源、资源、环境、医药健康、防灾减灾、先进制造、新材料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的联合研发与示范，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基地。

2.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的转移与应用。重点支持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快速落地并进行市场化推广的知识产权明晰、风险可控、综合效益明显的技术成果、标准等。针对“一带一路”重点区域存在的生态与环境问题，开展合作研究，形成绿色创新技术的研发集成与试验示范。

3.支持重大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采用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全方位支撑科技外交和国际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的各项重点工作。

4.加强与发达国家及相关技术先进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围绕自治区优势重点科技领域，支持与全球领先的科研机构和团队合作，提升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科技创新水平，支持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5.鼓励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针对国际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

6.支持中俄哈蒙阿尔泰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与俄罗斯阿尔泰边疆区、阿尔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斯坦州，蒙古国科布多省、巴彦乌列盖省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农业、畜牧业、林业、矿业、旅游业等方面的区域科技合作。

7.按照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外交承诺、自治区重点国际合作任务等工作部署的相关项目。

8.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其他重点任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2. 项目应合作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渠道通畅、责任清晰，合作方案合理可行，预期成效明显，项目指标可考核。预期指标应包括实施期内申请或取得专利的情况。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3.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和能力，与外方合作伙伴有良好合作互信。须有针对项目申报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科技投入、分工、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等内容。

4.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东西部联合申报。鼓励企业自筹资金，通过国际科技合作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项目应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生物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权益。

三、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国际合作处

联 系 人：冉 娜 王 飞

联系电话：0991-3680709 3822201